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崇文门及
亦庄院区医用布草洗涤服务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2099-XM001

招标编号/包号：0701-264106080775/1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2099-XM001，招标编号：0701-264106080775
2.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崇文门及亦庄院区医用布草洗涤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12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0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崇文门及亦庄院区医用布 草洗涤服务	1	项	12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9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 (2019) 9 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本项目服务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 (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 (2025) 34 号) 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2 年、预算金额为 1200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600 万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 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1 号

联系方式：010-582657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5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雨辰、孙薇

电话：010-811685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第1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1</td><td>崇文门及亦庄院区医用布草洗涤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崇文门及亦庄院区医用布草洗涤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崇文门及亦庄院区医用布草洗涤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 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崇文门及亦庄院区医用布草洗涤服务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各包各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u>(2) 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u>(3) 投标总价不超过该包预算金额。</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24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提示 1: 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 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 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 点击保证金支付, 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 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 系统生成汇款账户, 汇款成功后, 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 本项目结束后, 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 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 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 汇款用途或摘要, 请务必注明: 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 400-680-8126。 提示 6: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提示 7: 如投标保证金形式为纸质保函的, 投标人须在 2026 年 9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前 (投标截止时间当天) 将纸质保函密封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 具体情形: <u>(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u> <u>(2)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u> <u>(3) 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u> <u>(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合同。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招标文件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1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5826571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六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577。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

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

		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

		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

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一种以上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6	对投标人认证证书评价（6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注：投标人需要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得 0 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注：投标人需要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得 0 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注：投标人需要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得 0 分。
		近三年服务业绩评价(10分)	根据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3 年 9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的洗涤服务业绩进行评价，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未注明签订时间的合同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 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不同服务时间的合同按 1 项合同计算。
技术部分	74	对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22 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三、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三、服务标准及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响应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22 分，共计有 22 项条款，其中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分 0 分。 注：举例“三、服务标准及要求”条款标题标注为“（1）”算为 1 项条款。
		洗涤能力（8 分）	评分项 1：投标人具备合法的环境批复手续；具备《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资料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评分项 2：投标人应具有洗涤服务所需的厂房。如厂房为投标人自有厂房，应提供房产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厂房为投标人租赁厂房，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厂房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厂房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须涵盖洗涤服务期。如投标人为本项目的洗涤服务计划使用自有厂房及租赁厂房，则投标人须按上述要求同时提供自有厂房房产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有效期内的厂房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照要求提供上述厂房的证明文件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项 3：投标人承诺污水排放能够达到地方环保局污水排放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得 2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洗涤工艺及隔离分类洗涤方案进行评价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洗涤工艺及隔离分类洗涤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 投标人提供的洗涤工艺及隔离分类洗涤方案详细合理有针对性，隔离与分类洗涤方案完整，洗涤全工艺流程、特殊类被服（携带传染病源被服、新生儿婴儿的脏污织物、手术室的脏污织物等）处置措施全面落实，损耗控制、质量管控措施齐全，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的得 10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洗涤工艺及隔离分类洗涤方案较为合理有针对性，隔离洗涤及工艺方案基本齐全，损耗控制、质量管控措施等内容少数细节存在缺失的得 7 分； (3) 方案缺项较多，关键工艺、感染处置流程存在缺失的得 3 分； (4) 未提洗涤工艺及隔离分类洗涤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0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 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能够详细描述洗涤服务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被服洗涤、熨烫、折叠、修补、配送全流程；崇文、亦庄双院区运营安排等内容等方面），方案完整，完全匹配采购人全部业务

			场景，流程清晰、针对性强，充分考虑双院区差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2）投标人提供的洗涤服务方案能够描述洗涤服务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被服洗涤、熨烫、折叠、修补、配送全流程；崇文、亦庄双院区运营安排等内容等方面），方案基本完整，覆盖主要业务，部分细节需完善的得 7 分； （3）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方案简单笼统，关键环节缺失，涵盖范围距招标文件要求有一定差距的得 3 分； （4）未提供洗涤服务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方案评价（7 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隧道式洗衣龙、专用卫生隔离式单机、烘干机、白衣干衣龙、熨烫缝补设备、物流车辆、污水处理设备设施、洗涤剂用品等）进行综合评价： （1）全部关键设备齐全，产能匹配本项目预估洗涤量，具备运维保养方案得 7 分； （2）主要设备齐全，个别辅助设备缺失，产能基本匹配本项目预估洗涤量得 3 分； （3）关键洗涤隔离设备缺失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注：1. 投标人须提供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数量、购置发票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同一设备的多个证明材料不重复计分。
		质量管控与院感管控方案（7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控与院感管控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建立医用织物全链条院感管控制度，覆盖收集、洗涤、储存全流程，落实运输工具每日消毒留痕，规范布草缝补报残；院感及质量管控体系完整，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 （2）建立医用织物条院感管控制度，覆盖收集、洗涤、储存等主要环节均有覆盖，但部分细节措施不够细化完善；院感及质量管控体系较为完整，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3) 关键制度缺失较多，洁污流线、消毒监测、布草追溯等核心院感控制点未有效覆盖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应急预案及进场退场交接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及进场退场交接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 投标人提供的各类突发场景应急预案完整可行，进场、退场交接过渡、盘点切换保障方案完备，措施细致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5分； (2) 投标人提供的各类突发场景应急预案较为完整可行，进场、退场交接过渡、盘点切换保障方案等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及进场退场交接方案简单，内容阐述不全面，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4) 未提供应急预案及进场退场交接方案的得 0 分。
		投标人的项目服务团队评价 (5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数量、②岗位设置、③院区分工、④团队管理考核制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配置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人员数量、岗位设置要求，院区分工、排班调度、节假日及非工作时间值守机制完备的得 5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类似项目经验较丰富，人员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架构较完整，配置全面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3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职责分工和管理架构、责任分配很简单，不完整，且服务人员经验较差的得 1 分； (4) 未提供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方案的得 0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服务人员简历、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说明
1	崇文门及亦庄院区医 用布草洗涤服务	1 项	计划洗涤量：约 320 万件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崇文门及亦庄院区医用布草洗涤服务，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服务标准和服务要求，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 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自合同之日起 2 年，合同一年一签）。

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 包装和运输

无。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无。

5. 保险（不适用）

无。

三、 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崇文门及亦庄院区医用布草洗涤服务，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服务标准和服务要求，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服务过程及交付结果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及交付标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下文。

一、服务内容：

1、被服洗涤

北京同仁医院工作服、病房被服、手术类被服及全院所有布草类其他类被服的洗涤、熨烫、折叠、修补、配送工作。

被服类别：医院工作服包括不限于医生、护士、技术员等白衣、白裤、白帽；病床房被服包含不限于被套、床单、枕套、毛毯等；手术类被服包括不限于手术大单、大包布、小包布、治疗巾、隔离衣、手术衣；其他被服包含不限于床围、窗帘、隔帘、各种桌布及手术类用被服物品等。

被服主要类型：白大单、被套、中单、枕套、花单、花套、花枕套、蓝单、蓝套、蓝枕套、床套、病服、棉褥、棉被、软枕、沙发套、窗帘、水洗被、水洗褥油、布诊床套、手术大单、大包布、小包布、治疗巾、刷手衣、刷手裤、隔离衣、手术衣、包布、护士白衣、护士白裤、护士帽、医生白衣、医生白裤、技术员白衣、技术员白裤、手术衣、内穿衣、监护室刷手衣、防护服、小毛巾、胃镜治疗巾、硬枕、隔帘、窗帘、各种桌布、油布、孔布、腹口大单、外出服、棉大衣、护士毛衣等。

2、被服运输要求：

按照具体要求将医院洗涤物品在规定时间内送至指定地点完成配送任务。

3、全院编制总床位数：约 1900 床。

4、被服移交地点：北京同仁医院指定地点。

二、现场服务人员要求：

根据医院要求分院区配置项目管理人员、服务人员至少 16 人，其中：

（一）、崇文院区项目经理 1 人（无需驻场），亦庄院区项目经理 1 人（无需驻场）；物流配送 4 人（其中至少包含：司机 2 人（无需驻场）、配送 2 人（无需驻场））；

（二）、崇文院区常驻院内被服上收下送的工作人员 7 人，亦庄院区常驻院内被服上收下送的工作人员 9 人；以上人员应根据医院的实际业务量情况可进行调整。

（三）崇文院区与亦庄院区被服配送及分拣：崇文院区与亦庄院区常驻上收下送人员，负责到本区各科室收污物和运送净物。下科室收脏、送净时间：周一

至周六上午 6:00-11:00,下午 13:30-16:30,并根据各科室使用需求调整收污的时间及次数。

(四) 节假日及上述工作时间外,按需安排专人值守值班,可解决各科室临时性需求。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

1、被服洗涤要求

(1) 具备隔离洗涤、分类洗涤条件,以杜绝二次污染。需提供隔离洗涤、分类洗涤条件方案说明。

(2) 特殊被服,如携带传染病源被服,应单独打包,单独运输洗涤、消毒,与一般被服隔离,做好标识,制订防护及预防措施。脏污织物分拣过程中,应重点关注被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和排泄物等污染的织物,按照感染性织物流程洗涤消毒。新生儿、婴儿的脏污织物应专机洗涤、消毒;手术室的脏污织物(如手术衣、手术铺单等)宜单独洗涤。

感染性织物使用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单独清洗消毒;被朊病毒、气性坏疽、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或其他有明确规定的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感染性织物,以及多重耐药菌感染或定植患者使用后的感染性织物,若需重复使用应先消毒后洗涤。疥疮患者使用过医用织物或医用织物上有螨、虱、蚤等体外寄生虫时,采用煮沸或蒸汽(100℃,时间>15 min)等方法杀灭;有有效的感染性织物清洗质量保障管理流程。(需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 医院被服洗涤按污衣类别分机洗涤,工衣和病衣、婴儿病服、传染病病人衣服分开洗涤,防止交叉感染。根据布料质地,被服的污染程度、污物性质的不同选择合适的洗涤程序、温度等,以保证洗涤、烘干质量。严格落实分类收集。脏污织物与感染性织物不混放、分机清洗消毒。

(4) 对洗涤剂进行科学配比,减少被服洗涤物品的损耗,当月被服洗涤品自然损耗率控制在5%以内;

(5) 洗涤后的被服外观洁净、无皱褶,无明显洗脱、无污迹,无异味、串色,有光泽感,清晰透亮。

(6) 被服按国家卫生标准进行洗涤,洗涤温度、洗涤时间和洗涤剂投放的浓度 pH 值控制准确;被服每次洗涤后断裂强度下降幅度,符合国家、行业的标准有

关要求。

①分检：分色：彩色服装与白色服装分别洗涤，以防串色。掏兜：医护人员白衣口袋中经常装有圆珠笔、签字笔、手纸等物品，这些物品一旦混入洗衣机中，将会造成整锅衣物的污染。

②前处理：局部污渍处理应遵循“先干后湿，先碱后酸”的原则，每一步程序之间被洗物充分过水。

③预洗：分为普通脏污织物和感染性织物两大类型。

i. 普通脏污织物：水位中高，温度：不超过 40℃，时间：3min~5min，医用洗衣粉用量 0.3~1%。

ii. 感染细菌织物：被细菌繁殖体污染（外观有明显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渍）感染性织物。水位中，温度：不超过40℃，时间：≥10min，医用洗衣粉用量为织物量的 0.5~1.5%，含氯消毒剂：250mg/L~500mg/L（注意：将含氯消毒剂稀释均匀后从加料斗均匀注入水中，避免局部脱色、洗花）。

iii. 感染传染性、病毒织物：感染传染性织物经按照WS/T508 A.2.3.3 洗涤处理；感染病毒织物经按照WS/T 367 压力蒸汽灭菌。

④主洗：

洗涤方法：水位中低，温度：70℃，洗液浓度 0.3~0.5%（若衣物较脏加入少许乳化剂或加碱 1%），洗涤时间：≥10min。含氯消毒剂：250mg/L~500mg/L（注意：将含氯消毒剂稀释均匀后从加料斗均匀注入水中，避免局部脱色、洗花）。

备注：i. 消毒处理可在预洗或主洗中的一个环节进行、不作重复处理。ii. 根据织物的脏污程度合理选择洗涤参数，应兼顾清洁性与对服装的破坏性。

⑤漂洗：水位中高，温度：50℃→室温，漂洗三次，逐步降温以防出现死褶。

一漂：50℃、≥3min，脱水； 二漂：38℃、≥3min，脱水；三漂：室温、≥3min，脱水。

⑥中和：水位中低，加入中和剂，温度：45℃，时间：5min，中和后水中的 pH 值应应达 5.8-6.5。

⑦脱水、烘干、熨烫：中和后脱水，中温烘干（排气口温度 70℃），中温熨烫 150℃。

2、服务要求

(1) 洁、污区域划分明确，有完全隔离屏障，洁、污流线不交叉、不逆行，各分区环境符合规范要求。

(2) 应建立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分类收集、洗涤消毒、卫生质量监测检查、清洁织物储存管理、安全操作、设备与环境卫生保洁以及从业人员岗位职责、职业防护等制度，并落实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及日常自查管理。

(3) 被服须分类打包，装入合格的污衣袋并做好标识。接收被服或送交被服时应分别签接收/送交单。同时签收单/送交单将作为付款依据。

i. 拖鞋需要清洗运送服务。

(4) 手术室专用拖鞋洗涤专项需求

① 分类单独洗涤

手术室拖鞋单独分拣、单独洗涤消毒，严禁与普通工服、病房布草混洗，严格划分洗涤区域，规避交叉感染风险。

② 深度清洁与消毒

针对拖鞋鞋底缝隙污渍、体液残留深度清洗，执行高标准消毒流程，保证洗涤后干爽无霉味、无致病菌残留，符合手术室院感准入使用条件。

③ 标识区分与台账登记

不同手术室、区域拖鞋做好标识区分洗涤配送，收发做好数量登记；拖鞋老化、开裂、破损及时上报医院，不宜继续使用的拖鞋予以标注提醒更换。

④ 存放配送要求

洗净消毒后的手术室拖鞋密闭洁净包装配送，存放、转运环节保持洁净状态，送达医院指定洁净存放区域交接。

ii. 手术室职工白衣需要单独清洗运回手术室。（需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 医护白衣 RFID 芯片配套管理需求

①提供并承接带内置 RFID 芯片医护白衣洗涤工作，洗涤、高温消杀流程不得损坏芯片功能，保证芯片扫码识别长期有效。

②配合医院扫码盘点工作，收发环节支持批量芯片扫码登记，同步提供流转数据，记录每件白衣回收、洗涤、入库配送节点信息，实现衣物全流程溯源。

③芯片识别异常、损坏的白衣第一时间告知医院，便于后续维修、更换芯片；

不得擅自拆除、损毁衣物内置芯片。

④依托芯片台账配合医院完成衣物洗涤次数统计、库存核对、丢失溯源等管理工作，协助做好科室领用对账数据整理。

(6) 每天运送净品的数量及类别依照前一天的收脏品的数量及类别(以前一天的洗衣明细单、回洗单数量和类别为准)验收，各科室及部门不接收欠条，准确率达到99%以上。

(7) 接收或送货的运输工具应每日消毒并做消毒记录。运送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车辆和容器，应按照规定的方式和频次严格落实消毒工作并留有记录；

(8) 按各种被服的折叠方法进行折叠。折叠后的所有被服平整、无穿孔、无粘附物。对需特殊折叠的被服应按所用科室指定的折叠方法进行折叠。

(9) 根据需求对特殊衣物进行熨烫，经熨烫的被服平整，无双重痕迹和不规则熨痕。

(10) 被服有破损的，洗涤后应缝补，如有衣扣有松动或缺少，应给予缝补或配补。具有缝补价值的衣服，缝补部位采用合适的缝布、缝针、纽扣及缝补方式。

(11) 医院被服洗涤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行业有标准要求的从其标准。

(12) 须遵从北京同仁医院内部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如禁止吸烟等。

(13) 提供足够数量的符合规范要求的水溶性包装袋，用于盛装感染性织物。

①保证布草清洗、消毒质量，符合WS/T 508-2016等相关行业并按照洗涤相关行业定期完成洗涤质量、厂区环境、人员手卫生等相关监测；可按照院方的要求，提供上述监测证明。

②布草医院回收-送回医院配有单据并保持前后账目一致，布草送至回收科室凭单据交接、防止丢失。

③各类型布草(特别是手术室敷料)折叠正确，折叠工人需要上岗培训及考核合格后独立操作。

④保证按设定时间，及时回收和送回清洁布草到院，以保证医院正常使用。

洗涤厂如果突发事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如实通知医院实际送回布草时间。

⑤报残布草需要单独放置、配有标识送回科室。

⑥突发事件时投标人应提供简单的全部敷料包的包装服务，日常应提供手术室部分手术敷料包装服务，该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⑦除手术室布草外，其他普通科室布草提供修补服务。

⑧布草回收时应认真清点，特别是治疗巾等易丢失布草；建立清洗单据，防止丢失。

⑨储备应急布草，如出现丢失情况及时添补，避免耽误科室使用。

⑩科室脏品回收车，升级为封闭车体或提供密封箱，减少现回收口袋破损或者扎扣不严，造成的院内交叉感染。

(14) 刷手衣需要定制芯片，需提供芯片

(15) 刷手衣折叠需要分清型号，上衣、裤子配好型号颜色，需要按照智能衣柜空间要求进行折叠捆扎送回手术室

(16) 布类敷料：

①分拣：人工查看有无破损，直径大于 2 毫米视为破损，如有破损无法使用应走报残流程。

②熨烫：每一块敷料需熨烫平整

③折叠：每一块敷料可能有不同折叠方法，需要按照手术室相关要求分类折叠。

④运送：根据手术室要求及时取走、送回敷料，如果无法及时运送需要有应急预案，以免影响手术。

六、计划洗涤量：约 320 万件（根据上一年度实际发生量预估）

品名	预估数量（单位：件）
大单	228400
被套	214900
中单	13800
床罩	15000
枕套	166250
被	2500

褥	3100
枕	2150
棉服	120
毛衣	360
马甲	240
沙发套	150
病服下	175000
病服上	175100
白衣上	125100
白衣下	53200
厨衣	4300
刷手衣	357800
手术衣	175100
治疗巾	320300
手术辅料	1151000
窗帘	800
毛巾	4750
污衣袋	4500
其他	8000
合计	3201920

七、洗涤设备要求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服务时需使用必要的洗涤设备及医用洗涤剂用品，包括但不限于：隧道式洗衣龙、专用卫生隔离式单机、烘干机、白衣干衣龙、熨烫缝补设备、物流车辆、污水处理设备设施、洗涤剂用品等。

八、应急预案

投标人应提供紧急情况下的应急被服洗涤预案（如因遇到恶劣天气、交通管制、政府指令限产停产、能源供应中断、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况的应对措施，以保障洗涤服务按采购人要求正常运转。

九、进场和退场

投标人应承担服务开始进场、服务结束退场的过渡、交接相关工作，保障布草洗涤工作的正常平稳运行。

十、工装被服洗涤质量规范

市属医院工装被服洗涤质量规范

1、适用范围

1.1 本洗涤规范适用于市属医院普通住院病员服及工装被服类织物（以下统称布草）不包含传染性及特殊科室织物；

1.2 本规范适用于可重复使用“布草”洗涤后的外观指标、细菌指标、采样检测方法及洗涤卫生要求；

1.3 本规范适用于为北京市市属医院提供洗涤的服务机构和医院洗衣房等医院内设洗涤服务部门。

2、规范性引用文件

DB11/662-2009 医院布草洗涤卫生规范

GB15982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GB/T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Z 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性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

GBZ2.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性接触限值物理有害因素

WS/T311 医院隔离技术规范

WS/T313 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

DB11/307 水污染排放标准

3、布草卫生质量标准

3.1 细菌指标

洗涤后的布草细菌指标符合以下要求

细菌总数 $\leq 200\text{cfu}/100\text{cm}^2$

致病微生物不得检出

3.2 外观要求

外观整洁、不变形、无破损；无水渍、无污垢、无异物、无异味。

4、洗涤中心（厂）场所要求、工作人员要求、布草洗涤要求、储存和运输、验收、检测方法应依据北京市地方标准《医院布草洗涤卫生规范》（DB11/662-2009）

执行。

5、布草分检质量要求

5.1 应在院内进行布草一次分检

将普通布草和特殊感染布草及有明显污染布草进行初步分类。

5.2 布草运达洗涤中心（厂）后应进行二次分检

将相同质地，适用相同洗涤方法处理的衣物归类，以确保衣物达到最佳的洗涤效果。

5.3 洗涤分检标准

5.3.1 按单位（医院）分类

5.3.2 按颜色分类

5.3.3 按面料、材质分类

5.3.4 按脏污程度分类

5.3.5 按平整度需要进行分类。

6、洗cloth布草质量要求

6.1 工装类：

含行政、医生、护士、辅助、工勤类服装

6.1.1 上衣类：领子应平挺，袖子后身应平整无死褶，前身贴边应整齐、口袋应平整，衣领、袖口、前胸、下摆应无污渍、油渍，衣服无死褶，无缺扣、无破绽。

6.1.2 裤子类：腰部应平整无死褶，裤腿应平整，做缝不抽，裤脚平整不卷。

（其他要求同 6.1.1）

6.1.3 白色系列：洗涤后应洁白、干燥适宜。

（其他要求同 6.1.1、6.1.2）

6.1.4 有色系列：洗涤后不能有窜色、搭色和明显褪色。

（其他要求同 6.1.1、6.1.2）

6.2 病员类：

含男女成人及 4 岁以上儿童病员服装。

6.2.1 洗涤后应无缺扣（带）、无破绽，衣服无死褶。

（其他要求同 6.1）

6.3 被服类:

6.3.1 床单、枕套: 应平整、干燥适宜、无可见污渍。

6.3.2 被罩: 应平整、干燥适宜、无可见污渍。

6.3.3 白色系列: 洗涤后应洁白。

(其他要求同 6.3.1)

6.3.4 有色系列: 洗涤后不能有窜色、搭色和明显褪色。

(其他要求同 6.3.2)

6.4 各类洗涤布草的洁净率不能低于 97%

市属医院应每月不少于 2 次对本院洗涤布草进行清洁率抽检, 每次抽检不少于 10 件套。

6.5 布草缩水率应≤服装生产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

洗涤后的布草应标记明显(医院代码等)。

7、烘干、折叠质量要求

7.1 烘干时按质地、品种、类别、数量进行装机。

7.2 烘干后的布草, 按不同种类进行折叠。

布草折叠后不能有折角、卷边、翻袖存在, 衣襟、后摆上下拉平, 衣领拉平拉直。

7.3 对于破、残、缺扣的布草在折叠时必须挑出, 并按照统一规格进行打包计数。一家医院的布草洗涤完成后经清理现场, 方可进行下一家医院的洗涤工作, 杜绝丢失、遗漏、混装、错乱现象的发生)。

7.4 折叠质量合格率要求在 97%以上(抽检方式同 6.4)。

8、缝补、拆做质量要求

8.1 缝补必须细致认真, 补丁对齐、对色、补平、针孔均匀, 无线头。

8.2 工服、病员类要求: 扣子要求形状、颜色基本一致(如有原备份扣子必须使用)用双线钉四针以上保证牢固; 有残破处, 应用正方或长方形布料补在服装内, 保证美观。

8.3 被服类要求: 补成不同的正或长方形缝针, 颜色必须与原布草相同; 机器扎边要摘掉原来的线头, 走线不能少于三行。

9、洗涤布草质量验收

9.1 布草验收记录应包括品种名称、数量、质地、外观、送取件时间、委托医院名称、联系人及电话；洗涤机构名称、联系人及电话；监督单位名称及电话。记录应有专职质检员和业务员签字，应有洗涤服务机构盖章。

9.2 记录应一式三份，一份清洁机构存档，一份附在洗涤后清洁布草的外包装上，一份交委托医院保存。

9.3 记录可追溯期为 1 年。

10、其他

10.1 布草包装：污染布草宜装入专用布袋运输；洁净布草应使用专用包皮。

10.2 各市属医院可与洗涤中心(厂)自行制定适合于本医院的布草报残标准。

10.3 各市属医院可与制装厂商直接购置布草配件，供给洗涤中心(厂)用于缝补、拆做。

附件一

布草综合洗涤参考标准表

项目	最低洗涤次数	耐皂洗色牢度	水温	备注
1、医生、行政类	≥120	≥4	≤60°	
2、护士、辅助类	≥120	≥4	≤60°	
3、工勤类	≥96	≥4	≤60°	
4、病员类	≥80	≥4	≤80°	普通病员服（不含传染性及特殊科室病员服）
5、被服类	≥80	≥4	≤60°	标准同上
6、毛衣类	≤2 次/年	≥4	≤30°	自行洗涤
7、护士帽				自行洗涤

备注：

- 1、传染性及特殊科室病员服可不按照“综合洗涤参考标准表”执行。
- 2、毛衣类建议干洗；如水洗水温应控制在 20-30°，浸泡时间不应超过 30 分钟，机洗时间应小于 5 分钟。

附件二

洗涤面料技术参数

针对市属医院统一配发工装被服的布草特性，向部分洗涤中心（厂）提供该批次布草的技术参数，以便各洗涤中心（厂）及时调整洗涤工艺流程。

医生、行政类服装使用布草技术参数

品目名称	涵盖品种	产品用途分类	使用布草种类	使用布草规格			
				纱支 (N _e)	密度 (根/10cm) /(根/英寸)	组织	成份含量
医生、医技和行政管理 人员服装	医生白衣	冬装	涤棉卡其	26x26	590x291/ (150x74)	2/2	涤 65/棉 35
	医生内穿衣	夏装	涤棉斜纹	30N _e x150D	512x291/ (130x74)	2/1	涤 74/棉 25/导电纱 1
	医技药剂白衣	内穿衣	CVC 府绸	24x24	394x200/ (100x51)	1/1	棉 50/涤 50
备注	布草规格偏差：纱支偏差±2.5 N _e ，密度偏差±3%，成品单重（公定回潮率）±4%（批量生产要求）						

护士、辅助类服装使用布草技术参数

品目名称	涵盖品种	产品用途分类	使用布草种类	使用布草规格			
				纱支 (N _e)	密度 (根/10cm) /(根/英寸)	组织	成份含量
护士服装 辅助科室服装	男女护士服装	冬装	涤棉卡其	26x26	590x291/ (150x74)	2/2	涤 65/棉 35
	护士礼仪服装 辅助窗口服装	夏装	涤棉斜纹	30N _e x150D	512x291/ (130x74)	2/1	涤 74/棉 25/导电纱 1

备注	布草规格偏差：纱支偏差 $\pm 2.5 N_e$ ，密度偏差 $\pm 3\%$ ，成品单重（公定回潮率） $\pm 4\%$ （批量生产要求）
----	---

工勤类服装

序号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技术性能指标说明
1	技术规格： 工勤服装（夏装）面料：涤棉府绸 25*23、104*61
2	技术规格： 工勤服装（冬装）面料：涤棉卡其 45/2*23、138*71
3	技术规格 疗养院工装（冬装）面料：贡丝绵干部服装：毛 50 涤纶 50，职员服装： 毛 30 涤纶 70
4	技术规格 疗养院工装（夏装）适用于夏装的雪纺、涤棉、T/R

病员类服装

品目名称	涵盖品种	产品用途 分类	使用 布草 种类	使用布草规格			
				纱支 (N_e)	密度 (根/10cm) /(根/英寸)	组织	成份 含量
病员服装	成人病员服 儿童病员服 (不含婴幼儿)	患者服装	CVT	40/2x 30	315x236/ (80x60)	1/1	棉 70% 涤纶 30%

呵护长袍	成人病员长袍	患者遮挡 风寒、室内 外兼用、均 码号	
备注	布草规格偏差：成品单重（公定回潮率）±4%（批量生产要求）		

被服类

序号	品目的技术规格、技术性能指标说明	备注
技术参数	床单、枕套：纯棉平布、纱支（N_e）40x40、密度 140*120、组织 1/1、成份含量棉 100%、纤维含量偏差执行 FZ/T 01053、甲醛含量≤75、pH 值 4.0~8.5 被罩：纯棉平布、纱支（N_e）40x40、密度 133*72、组织 1/1、成份含量棉 100%	

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三、技术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4、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3.5、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3.6、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材料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3. 验收标准

详见三、技术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以医院审计处审计为准)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__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__

(2) __

(注：请根据具体项目需求详细填写本款内容，也可以附件形式列明。)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项目整体服务周期为贰年（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合同实行壹年一签模式；第一年度合同期，甲方依据年度综合考核结果，有权决定是否签订第二年度服务合同；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予续签，本项目服务即终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服务履行地点为__（乙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__元，大写：__元。

2、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委托报酬。

(2) 分期支付：每季度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该季度款项。具体以年度合同为准。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的__（最终工作成果）经甲方评审验收合格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__%。

3、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4、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填写）

第六条 履约担保（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和情况填写）

1、乙方应当于__年__月__日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__%即（大写）__
__圆整（¥__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足。

3、本项目经质量评审合格后，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质量评审结果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__（“无息”或者“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款项。

4、其他担保形式：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__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6、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乙方必须具备医用织物洗涤经营条件，具备排污相关手续，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4、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标准提供服务；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__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一经核查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11、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交具备监测资质机构出具的布草微生物检测报告。

第九条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__。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__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

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一条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__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__年。

第十二条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__%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__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元。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六条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所在地：北京市东城区东郊民巷1号

乙方：

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互利互惠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洗涤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基本条款；
- 2、乙方提交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 3、项目管理、服务方案；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并经共同确认的补充合同、修改文件及其他附件。

二、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

（1）北京同仁医院工作服、病房被服、手术类被服及全院所有布草类的洗涤、熨烫、折叠、修补、配送工作。（包含新院区）

被服类别：工作服包括不限于医生、护士、技术员等白衣、白裤、白帽；病床被服包含不限于被套、床单、枕套、毛毯等；其他被服包含不限于床围、窗帘、隔帘、各种桌布及手术类用被服物品等。

被服主要类型：白大单、被套、中单、枕套、花单、花套、花枕套、蓝单、蓝套、蓝枕套、床套、病服、棉褥、棉被、软枕、沙发套、窗帘、水洗被、水洗褥油、布诊床套、手术大单、大布、小包布、治疗巾、刷手衣、刷手裤、隔离衣、手术衣、包布、拖鞋、护士白衣、护士白裤、护士帽、医生白衣、医生白裤、技术员白衣、技术员白裤、手术衣、内穿衣、监护室刷手衣、防护服、小毛巾、胃镜治疗巾、硬枕、隔帘、油布、

孔布、腹口大单、外出服、棉大衣、护士毛衣等。洗涤工作应满足北京市属医院工装被服洗涤质量规范的有关规定。

(2) 被服运输时间及地点：按照具体要求将甲方棉纺织品在规定时间内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标准：

(1) 收回的污被服到厂后按颜色、按材质、按种类、按净污进行分类洗涤、消毒，确保洁净、平整、无缺带少扣的现象。

(2) 确保工作人员的衣服及床上用品专人、专机清洗，绝对不与病人的用品一起洗涤。

(3) 对于被甲方认定为清洗不净的被服应返回重洗，返回重洗时不再另行收费。

(4) 乙方负责按时送回洗净后的布草，双方应做好交接手续，填写交接记录并由双方负责人签字。交接记录应存档，记录可追溯至少 1 年。

(5) 接受甲方指派代表的安全监控、检查和指导，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需求。

3、破损及修补：

(1) 被服在使用的过程中，对破损严重、不能继续使用的被服，在需要更换新被服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项目负责人协商，经甲方项目负责人认可后，方可予以更换。

(2) 如因乙方在运输、洗涤过程中造成甲方被服的丢失、损坏而无法正常使用或修补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物品的原价赔偿。

(3) 如在洗涤过程中，发现能进行修补的被服，乙方应给予免费修补。需要的补丁布、扣子、带子、荞麦皮等由乙方提供；凡自然损坏并达到医院报废标准的布草，经甲方确认后，乙方不在予以修补，分类打包返还医院。

(4) 乙方必须按时、保质、保量的送回所洗被服，保证临床科室的正常使用（需特殊处理的被服需延时的除外，但要提前通知甲方）。

4、技术要求：（根据实际需求修改）

(1) 甲方有权随时对洗涤后的被服进行质量抽查，对存在的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提出整改方案，并纠正存在的问题。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2) 对有被感染性疾病污染的织物，甲方应单独把污染的织物装入橙红色且有“感染性织物”标识的污衣袋中。乙方见到有橙红色且带有“感染性织物”标识的污物袋时

(橙色污物袋由乙方提供)，应做好单独的清洗、消毒工作。

(3) 对于一些特殊药剂，如镭锋诺尔等乙方尽量予以处理，若处理不掉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 自新合同期开始，凡是新增加的项目甲方不再增加费用。洗涤破损率为 5%按每季度洗涤总件数作为统计基数，由乙方提供清洗破损情况说明，经甲方核实后，超出 5% 破损率阈值部分，乙方应按照物品采购原价向甲方予以赔偿。服务期内人员及运输费用包含在项目总费用中，不单独计费。

(5) 服务期内人员及运输费用包含在项目总费用中，不单独计费。

5、感染控要求要求：

严格遵循《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WS/T508-2016》

6、洗涤要求：

- (1) 现厂服务人员要求；根据医院要求分院区配置项目管理人员、服务人员至少 16 人，其中：崇文院区项目经理 1 人（无需驻场），亦庄院区项目经理 1 人（无需驻场）；物流配送 4 人（其中至少包含：司机 2 人（无需驻场）、配送 2 人（无需驻场））；崇文院区常驻院内被服上收下送的工作人员 7 人，亦庄院区常驻院内被服上收下送的工作人员 9 人；以上人员应根据医院的实际业务量情况可进行调整。崇文院区与亦庄院区被服配送及分拣：崇文院区与亦庄院区常驻上收下送人员，负责到本区各科室收污物和运送净物。下科室收脏、送净时间：周一至周六上午 6:00-11:00，下午 13:30-16:30，并根据各科室使用需求调整收污的时间及次数。节假日及上述工作时间外，按需安排专人值守值班，可解决各科室临时性需求。
- (2) 为配合甲方工服智能化管理，乙方免费提供 RFID 芯片。
- (3) 医院被服洗涤按污衣类别分机洗涤，工衣和病衣、婴儿病服、传染病人衣服分开洗涤，防止交叉感染；根据布料质地，被服的污染程度、污物性质的不同选择合适的洗涤程序、温度等，以保证洗涤、烘干质量。
- (4) 被服按国家卫生标准进行洗涤，洗涤温度、洗涤时间和洗涤剂投放的浓度 pH 值控制准确；被服每次洗涤后断裂强度下降幅度，符合国家、行业的有关要求。
- (5) 洗涤标准满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执行。
- (6) 洗涤标准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医院被服洗涤卫生规范》（DB11/662-2009）执行。

7、指标要求：

- (1) 感官要求：外观应整洁、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
- (2) 物理指标：按照 SB/T10989 要求，清洁织物表面的 PH 值应达到 6.5-7.5。
- (3) 微生物指标：

项目	指标
细菌菌落总数/(CFU/100cm ²)	≤200
大肠杆菌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4) 检测要求：

- 1) 清洁织物的洗涤质量的感官指标应每批次进行检查。
- 2) PH 值应根据工作需要测定。
- 3) 根据工作需要或怀疑医院感染暴发与医用织物有关时，应进行菌落总数和先关指标菌检测。

8、布草分检质量要求：

- (1) 医院应在院内进行布草一次分检。

将普通布草和特殊感染布草及有明显污染布草进行初步分类。

- (2) 布草运达乙方公司后应进行二次分检，将相同质地，适用相同洗涤方法处理的衣物归类，以确保衣物达到最佳的洗涤效果。

(3) 洗涤分检标准：

- 1) 按单位（医院）分类；
- 2) 按颜色分类；
- 3) 按面料、材质分类；
- 4) 按脏污程度分类；
- 5) 按平整度需要进行分类。

9、洗涤布草质量要求：

- (1) 工装类：含行政、医生、护士、辅助、工勤类服装。

1) 上衣类：领子应平挺，袖子后身应平整无死褶，前身贴边应整齐、口袋应平整，衣领、袖口、前胸、下摆应无污渍、油渍，衣服无死褶、无缺扣、无破绽。

- 2) 裤子类：腰部应平整无死褶，裤腿应平整，做缝不抽，裤脚平整不卷。

- 3) 白色系列：洗涤后应洁白、干燥适宜。
- 4) 有色系列：洗涤后不能有窜色、搭色和明显褪色。

(2) 病员类：含男女成人及 4 岁以上儿童病员服装。

- 1) 洗涤后应无缺扣（带）、无破绽，衣服无死褶。

(3) 被服类：

- 1) 床单、枕套：应平整、干燥适宜、无可见污渍。

- 2) 被罩：应平整、干燥适宜、无可见污渍。

- 3) 白色系列：洗涤后应洁白。

- 4) 有色系列：洗涤后不能有窜色、搭色和明显褪色。

(4) 其它

1) 市属医院应每月不少于 2 次对本院洗涤布草进行清洁率抽检，每次抽检不少于 10 件套，各类洗涤布草的洁净率不能低于 97%

- 2) 布草缩水率应≤服装生产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

- 3) 洗涤后的布草应标记明显（医院代码等）。

4) 洗涤后的被服被服外观洁净、无皱褶，无明显洗脱、无污迹，无异味、串色，有光泽感，清晰透亮。

10、烘干、折叠质量要求

- (1) 烘干时按质地、品种、类别、数量进行装机。

(2) 烘干后的布草，按不同种类进行折叠。布草折叠后不能有折角、卷边、粘附物、翻袖存在，衣襟、后摆上下拉平，衣领拉平拉直。

(3) 对于破、残、缺扣的布草在折叠时必须挑出，并按照统一规格进行打包计数。一家医院的布草洗涤完成后经清理现场，方可进行下一家医院的洗涤工作，杜绝丢失、遗漏、混装、错乱现象的发生。

- (4) 折叠质量合格率要求在 97%以上。

11、缝补、拆做质量要求

- (1) 缝补必须细致认真，补丁对齐、对色、补平、针孔均匀，无线头。

(2) 工服、病员类要求：扣子要求形状、颜色基本一致（如有原备份扣子必须使用）用双线钉四针以上保证牢固；有残破处，应用正方或长方形布料补在服装内，保证美观。

- (3) 被服类要求：补成不同的正或长方形缝针，颜色必须与原布草相同；机器扎

边要摘掉原来的线头，走线不能少于三行。

12、洗涤布草质量验收

(1) 布草验收记录应包括品种名称、数量、质地、外观、送取件时间、委托医院名称、联系人及电话；洗涤机构名称、联系人及电话；监督单位名称及电话。记录应有专职质检员和业务员签字，应有洗涤服务机构盖章。

(2) 记录应一式三份，一份清洁机构存档，一份附在洗涤后清洁布草的外包装上，一份交委托医院保存。

(3) 记录可追溯期为 1 年。

13、其他

(1) 被服分类打包，装入合格的污衣袋并做好标识。接收被服或送交被服时应分别签收接收单/送交单。同时签收单/送交单将作为付款依据。

(2) 特殊被服，如携带传染病源被服，单独打包，单独运输洗涤、消毒，与一般被服隔离，做好标识、防护及预防措施。

(2) 乙方场所要求、工作人员要求、布草洗涤要求、储存和运输、验收、检测方法应依据北京市地方标准《医院布草洗涤卫生规范》（DB11/662-2009）执行。

(3) 每天运送净衣的数量及类别依照前一天的收脏衣的数量及类别（以前一天的洗衣明细单、回洗单数量和类别为准）验收，各科室及部门不接收欠条，准确率达到 99% 以上。

(4) 接收或送货的运输工具每日消毒并做消毒记录。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进行检查考评，对不合格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更换，直到满意为准。

2、因乙方不接受甲方管理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从合同中扣除惩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按本协议相关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综合服务费用。

4、甲方指定一名代表负责配合、监督乙方的工作，并负责与甲方各部门的协调工作。同时乙方洗回的被服进行日常抽查、检查、监督工作。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选派一名项目经理负责本合同项目的实施，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指导，达到甲方满意。

2、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教育、培训和管理派驻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保持医院良好的环境和秩序，爱护本项目财务，注意言行举止以维护甲方良好的形象。如发生违法乱纪，并经查实属乙方人员所为时，甲方对乙方将进行严肃处理，在服务过程中损坏甲方及第三方物品及设备的应按物品的原价赔偿。

3、乙方热情服务，做好交接手续，按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和工作要求，高质量的完成各项服务，验收安全作业规定。

4、乙方购买的所有物品归乙方所有。因工作需要，乙方所购物品在甲方场地使用时，需甲乙双方共同办理确认手续，签字后双方各自存档，否则视为甲方财产。

5、乙方公司到甲方的工作人员，均应身着甲方审核过的统一工作服和佩戴工作证（明显位置），严格遵守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在工作时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并保证工作状态及时间。

6、衣物、被服等洗涤用品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非正常损坏等情况，乙方照价赔偿。

7、工作中注意安全，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由于乙方收取不及时，影响正常工作，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因违反相关部门规定，受到处罚，由乙方负责。

8、乙方保证自身具备医用织物洗涤服务相应经营条件，具备合法有效的排污许可、消毒处理相关手续。

9、本项目洗涤业务严禁转包、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布草洗涤、消毒工序交由任何第三方机构实施。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由此产生全部经济损失。

10、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交具备 CMA 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医用布草洗涤质量检测报告，检测指标至少包含本合同约定感官、PH、细菌菌落数、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指标。

11、若发生医院感染暴发疑似与医用织物相关，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检测；全部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出现大批量未洗净、非正常污染、串色等与医院无关的，缴违约金：5000 元；

2、出现消毒质量问题，院控感办确认后，投标人应承担相关责任，情节严重的承担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3、发生丢失和未达到洗涤寿命造成损失的，按棉织品的原价进行赔偿并缴违约金：1000 元；

4、对棉织品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开线、缺扣的要及时缝补。违者缴违约金：100 元/件；

5、未按要求烫平、折叠、打包，缴违约金：1000 元；

6、对感染病人用过的棉制品未单独进行打包和处理的，缴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承担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7、要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准时送到，如发生晚到、不到或少到的现象，需说明情况。排除天气或特殊情况后，缴违约金：1000 元/次

8、对运输的车辆未做到每日消毒，清洗的，缴违约金：500 元

9、要对全院所有的棉织品进行清点，如取、送数量不符，由投标人承担责任，缴违约金：1000 元；

10、每季度完成满意度调查，如不能提供满意度调查结果和及时整改，缴违约金：1000 元；

11、对窗帘、隔帘、桌布未洗净、烫平，缴违约金：1000 元

12、未将残品、报废的棉织品以及遗漏的医疗器械和病人私人物品及时返回医院，缴违约金：1000 元

注：上述违约金均值每次的标准，与合同一般条款中的百分比违约金不得叠加适用。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形，主张实际损失直接从服务费中进行扣除。

六、应急保障

因乙方设备故障、厂区停产、环保处罚、人员重大缺失、消毒工艺故障等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完成布草洗涤配送服务的，乙方应当第一时间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洗涤机构代为完成布草洗涤服务，第三方实际发生全部费用与本合同对应服务单价产生差价、额外支出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应付季度服务费中抵扣。

七、合同金额

1、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中标的价格标准为 万元/年，本合同期限 1 年，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

2、备注：合同费用包含乙方管理费、聘用人员的劳务费、保险费、车辆运输费等所有涉及本服务的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八、支付方式：

1、甲方对乙方提供被服洗涤服务按每季度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调查表中，“满意”和“较满意”两项之和低于 80%以下，第一次罚款 5000 元予以警告，第二次甲方提出终止服务合同。

2、每季度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该季度款项。

九、服务期限：

总服务期限贰年，根据甲方满意度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期限为壹年，本次合同服务日期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依据本合同季度满意度调查、洗涤质量、院感考核、违约记录综合评估，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总 2 年服务周期届满，本项目全部服务终止。

十、合同变更

1、因不可抗拒因素不能履行合同，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情况协商决定，以免影响双方正常工作。

2、本合同到期即终止。

十一、争议解决途径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附件 服务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年)	合价(元/2年)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投标人承担的评标标准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人民币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9-2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情况表（如有）

9-2-1 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 职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拟担 任工作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9-2-2 项目团队成员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

9-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
他技术方案

9-3-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则需要提供）

9-3-2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建议此处至少应将采购需求中需要提出的承诺函、技术支持资料、相关证书等各类证明文件予以提供；如有需要，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填写对己方有利的相关内容。

1. 对投标人认证证书评价
2. 洗涤能力
3. 洗涤工艺及隔离分类洗涤方案
4. 整体服务方案
5.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方案
6. 质量管控与院感管控方案
7. 应急预案及进场退场交接方案
8. 投标人的项目服务团队
9.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如有）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参考资料（仅供参考）

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 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 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s://www.cac.gov.cn/2023-07/03/c_1690034742530280.htm,

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12\text{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 ≥ 55 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30\text{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 $\geq 10\text{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 数量 ≥ 8 个 单 CPU 内核数 ≥ 14 个 内存容量 $\geq 256\text{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 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 ≤ 0.08 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 (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 (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 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 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 (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请

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 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